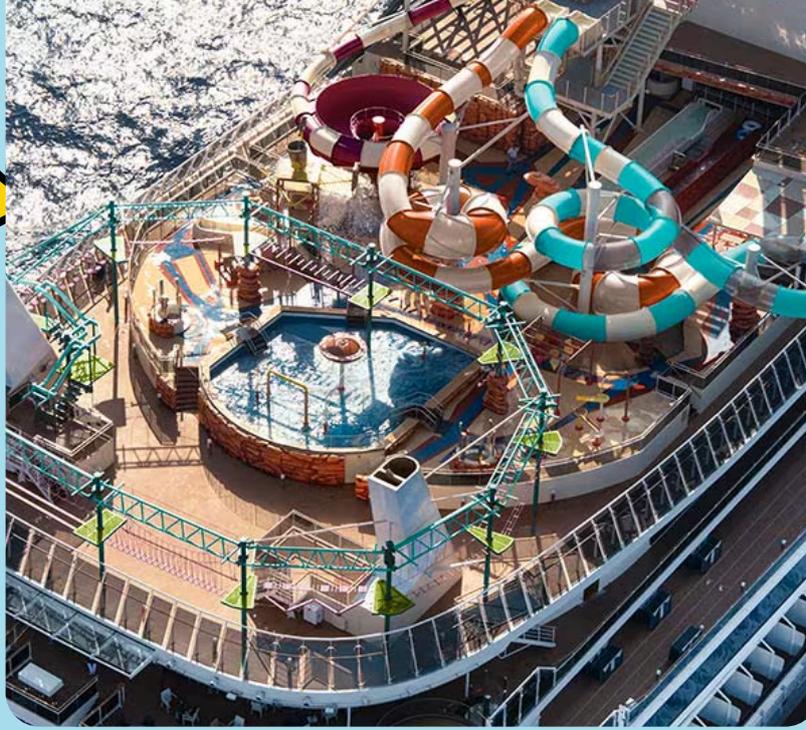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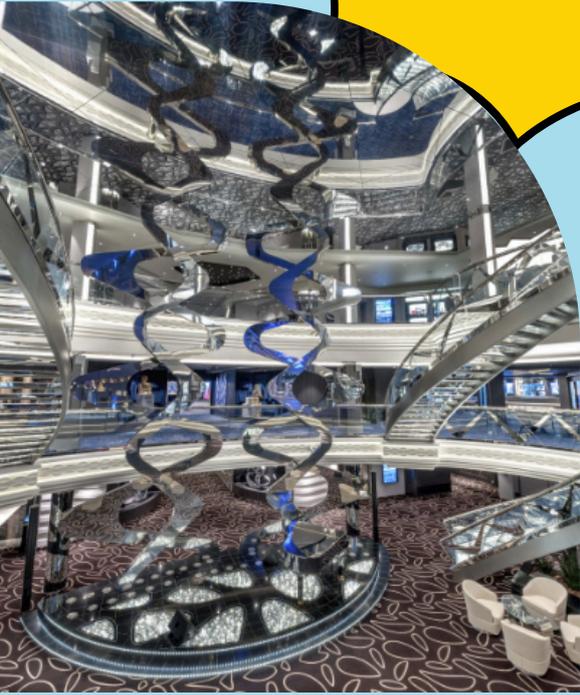




4人同行優惠減\$500
6人同行優惠減\$800



2025年2月至3月出發 (逢周五出發)

乘坐地中海郵輪2023年新船- 神女號
重本豪嘆杜拜米芝蓮星級餐廳

阿聯酋中東10天郵輪團

RMEU10_IN
RMEU10_OV
RMEU10_BA

內艙房 \$14980+
露台房 \$16980+



行程特色

- 乘坐阿聯酋航空到訪多個著名景點, 參觀世界最豪華清真寺, 阿布札比大清真寺
- 華籍領隊隨團出發, 一次遊覽阿聯酋, 多哈及巴林三國
- 暢遊杜拜最新景點 - 地球村 (包入場) 及中東皇家駱駝場觀賞駱駝比賽



想旅遊

報名熱線中心 ☎ 2116 1279 包團查詢 3580 8173

觀塘總店: 觀塘鱸魚恤中心13樓15室
沙田: 沙田石門京瑞廣場2期1樓121-A2舖
大埔: 大埔寶湖花園2樓 223B 號前舖

☎ 2117 1955
☎ 2116 1284
☎ 2116 0371

www.travellover.com.hk

TRAVELLOVER

想旅遊 TRAVEL LOVER
恆生銀行: 769-615469-001
中國銀行: 01235220713724
轉數快識別碼: 110631710

旅遊牌照號碼: 354689
CGC005SP (14OCT24)



超越郵輪經典

2023年全新地中海郵輪 - 神女號



想旅遊

旅遊牌照號碼: 354689
CGC005SP (14OCT24)

報名熱線中心 ☎ 2116 1279 包團查詢 3580 8173

- 觀塘總店: 觀塘鱷魚恤中心13樓15室
- 沙田: 沙田石門京瑞廣場2期1樓121-A2舖
- 大埔: 大埔寶湖花園2樓 223B 號前舖

- ☎ 2117 1955
- ☎ 2116 1284
- ☎ 2116 0371

www.travellover.com.hk

TRAVELLOVER 🔍



想旅遊 TRAVEL LOVER
恆生銀行: 769-615469-001
中國銀行: 01235220713724
轉數快識別碼: 110631710

行程概覽

第一天 香港 - 杜拜	香港 ~ 杜拜 ~ 入住當地豪華酒店	住宿 Holiday Inn Express或同級
第二天 杜拜 1900 啟程	杜拜 ~ 水上的士 ~ 黃金街 ~ 香料市場 ~ 阿塞夫文化區 ~ 外觀黃金相框 ~ 最新阿聯酋圖書館	住宿 地中海郵輪神女號
第三天 多哈 0800-1800	多哈 ~ 瓦吉夫傳統市場 ~ 卡塔拉文化村 ~ 濱海大道 ~ 多哈伊斯蘭藝術博物館 ~	住宿 地中海郵輪神女號
第四天 巴林 0800-1900	巴林 ~ 法塔赫大清真寺 ~ 巴林國家博物館 ~ 巴林堡 ~ 巴布傳統市集	住宿 地中海郵輪神女號
第五天 海上暢遊	船上享用娛樂設施	住宿 地中海郵輪神女號
第六天 阿布札比 0700-2100	阿布札比 ~ 全世界最豪華清真寺阿布札比大清真寺 ~ 集世界三大宗教建築於一身最新建築阿伯拉罕和諧之宮 ~ 外觀阿聯酋皇宮 ~ 展覽中心首都門 ~ 阿斯島購物中心 ~ 外觀法拉利世界	住宿 地中海郵輪神女號
第七天 尼亞斯島 0800-1900	巴尼亞斯島 ~ 自由活動	住宿 地中海郵輪神女號
第八天 杜拜 0900到達	杜拜 ~ 自費沙漠四驅車之旅 [美金\$100/位] ~ 包肚皮舞表演及晚餐	住宿 地中海郵輪神女號
第九天 杜拜 0900離船	杜拜 ~ 中東皇家駱駝場 ~ 杜拜之眼 + 帆船酒店 + 哈利法塔(外觀) ~ 棕櫚島(包單軌觀光列車) ~ 亞特蘭提斯酒店 ~ 杜拜最新景點 - 地球村(包入場)	航班上
第十天 香港 0900-1800	安抵香港	

日期	早餐	午餐	晚餐
第一天	-	-	航班上
第二天	酒店	中東特色午餐	郵輪上
第三天	郵輪上	酒店自助午餐	郵輪上
第四天	郵輪上	巴林特色午餐	郵輪上
第五天	郵輪上	郵輪上	郵輪上
第六天	郵輪上	自費	郵輪上
第七天	郵輪上	郵輪上	郵輪上
第八天	郵輪上	郵輪上	燒烤晚餐
第九天	郵輪上	杜拜米芝蓮餐廳	航班上
第十天	航班上		

郵輪資料

全球MSC Euribia 是地中海郵輪旗下第二艘液化天然氣動力郵輪設計; 迄今為止最為環保的郵輪, 其中的Euribia一詞來源於古希臘神話中學管海洋的女神Eurybia。正如她利用風、氣候來掌控海洋一般, MSC Euribia也將通過運用可持續環保科技來保護珍貴的海洋生態系統。

首航年份: 2023 (新船)
排水量: 183,500



郵輪客房介紹

內艙房 (110-130呎)



海景房 (130呎)



海景露台房 (220-260呎)



內艙房 RMEU10IN	海景房 RMEU10OV	海景露台房 RMEU10BA
\$14980	\$15980	\$16980
第3,4位	第3,4位	第3,4位
\$12980	\$13980	\$14980

旅客需知

進入清真寺之女仕需要穿著鬆身長袖上衣及長褲/裙, 另外請帶備披肩包裹頭髮, 男士則需穿著長袖上衣及長褲

如適逢回教齋戒月於某些中東地區盡量避免日間在戶外飲食

入境需知

前往阿聯酋持特區護照免簽證入境
[護照需有出生年月日]

前往阿聯酋持BNO需辦理簽證入境



郵輪及航空公司稅項: \$4980/位
預付郵輪及領隊導遊小費: \$2580/位 [大小同價]
第三/四位房間須待船公司確認
郵輪房間分配將由船公司決定

行程特色



責任條款細則

報名須知、手續及繳款辦法

1. 攜帶由旅遊地回程日計有效期6個月或以上之旅遊證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辦理報名手續。由於個別國家之出入境條例有別，建議顧客之旅遊證件於「旅遊地回程日」需有半年有效期。旅遊證件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參加中國旅行團者請提供回鄉証副本。
2. 「本公司」根據顧客提供所有旅遊證件內之資料進行訂位手續，包括機票、船票、車票、酒店、保險等。如顧客於報名後更改旅遊證件資料，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因更改旅遊證件資料會導致其訂位須重新辦理，顧客必須繳付其間所產生之額外費用。
3. 報名須繳交訂金每位，以作保留客位之用。
4. 訂金每位 港幣 5,000 元

費用包括

1.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如有)
2. 酒店 – 根據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級酒店，房間是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原則。A) 若團體報名而有單數之同行者未能共用房間時，「本公司」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要求顧客繳付單人附加費，顧客不得異議。如單人報名，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3. 交通工具 – 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當地獨立旅遊代理人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情況下有權替換行程內之交通工具下，採用空氣調節遊覽巴士或行程表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
4. 膳食 – 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情況下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下，顧客將獲安排行程表內所列或同類食肆。
5. 遊覽節目 – 各項遊覽節目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當地獨立旅遊代理人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情況下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下，均盡量按照當地的實際情況跟隨旅遊行程表內所包括之遊覽活動。
6. 華籍專業領隊隨團出發。(每團之出發人數以不少於 10 人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若人數不足 10 人「本公司」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將由當地導遊接待。)個別景點或國家提供之導遊為英語或華語。

費用不包括

1. 旅遊證件、各國之入境簽證費及針痘紙費用。
2. 給予領隊或導遊或司機之小費。
3. 各國之機場稅、港口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
4. 超重行李費用。
5. 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
6. 所有行程以外之觀光節目。
7. 因私人、交通延阻、罷工、颱風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不能控制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8. 旅遊保險。

特殊情況

1. 行程內所涉及之費用乃根據當時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
2. 鑑於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本公司」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
3. 「本公司」當盡力根據行程安排所有酒店，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實際情形作出更改，如遇展覽會、滑雪期間或特殊情況下，將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級酒店代替。
4. 如遇節日，行程之任何景點因假期或任何原因情況下而關閉或休息或特色餐被取消，本公司及其他旅遊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
5. 若顧客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本公司」有權就所繳之訂金團費中扣除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的費用及「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6. 當地參團之團費不設任何優惠。顧客亦須自備有效出入境簽證、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保險及個別路線之部份交通安排。
7. 即使顧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遇出/入境時遭本港/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出/入境，不論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論是否知道原因)，顧客同意/接受不能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另所繳團費不得退回或轉讓他人或轉用於其他旅行團，顧客須自行繳付其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8.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顧客參加此等活動時，並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務必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自己能承擔風險程度，然後再決定應否參與，並須獨自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及責任。當顧客認為有需要時，更先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行程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最終編排為準，當然「本公司」務必根據供應商之編排更改行程次序，顧客不得異議。
9. 如遇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顧客需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本公司」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其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 150 元。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1. 若參加人數不足，或已知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威脅，「本公司」有權提前取消旅行團，並按旅遊業監管局的相關指引作出安排。
2. 就特殊團別如推廣團、加班團、包機團等，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請參閱有關行程單張上所列條款細則。
3. 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同意及安排，「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均不接納如顧客在出發日或旅途中自行更改由其他人任代為參團，已報名的顧客將被當作自動放棄行程論，「本公司」無須發還任何費用。
4. 顧客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包括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亦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活動。
5. 顧客因任何理由選擇取消旅行團，應出發日前事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如以電話方式提出，將不被接納。惟「本公司」接納顧客取消旅行團，並不妨礙「本公司」於所繳團費或訂金中扣除因取消旅行團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的費用及「本公司」的行政費用或向顧客要求任何賠償金。

1. 「本公司」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遊輪、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乃按照獨立第三方航空公司，當地獨立旅遊代理人及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下簽發及安排。在發生突發或未預料到事件的情況下，顧客同意及接受航空公司，當地獨立旅遊代理人及接待單位最終的安排，不會造成作違反旅行團的宣傳冊資料和行程議程說明。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顧客同意及接受僅向擁有、管理或控制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索償，不論交涉、追討或索償結果如何，不會及不得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2. 航空公司、遊輪公司、酒店、海外遊學課程舉辦機構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凡參加本行程書內旅行團之顧客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或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及政府更改條例而招致損失額外費用時，「本公司」一律對此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及不得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請顧客自行安排及確保有足夠的保險覆蓋該情況下損失。
3.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的話，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示請參閱 <http://www.sb.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4. 自備機票的顧客須自備由旅遊地回程日計有效期6個月或以上之旅遊證件、有效出入境簽證、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保險及個別路線之交通安排。顧客必須於指定機場集合外，在安排自行行程及付款發出機票前，必須先與「本公司」取得書面確認出發日期，否則因擬定日期沒有出團而需重新編定行程，安排調動更改酒店、遊輪及所引致的損失，額外費用及一切與航空公司安排調動機票的事宜，由顧客自行承擔及處理。自備機票的顧客需注意，如團體航班，因天氣問題、機器失靈或其他未能預知之情況下延誤或取消，而令團體未能按時到達或因情況需要而更改目的地，顧客將不獲任何退款及需自行前往最新之集合地點。
5. 在發生突發或未預料到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有權在旅途中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行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各參加旅遊之顧客同意及接受最終的安排及不會視這最終的安排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宣傳冊資料和行程議程說明。「本公司」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顧客要求延期逗留，「本公司」當盡力為顧客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但不論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確定與否，顧客不得藉此退團或要求更改出發日期。延期逗留後回程日期一經確認，一概不能更改，除經在航空公司允許更改情況下，每人每次需繳手續費港幣 1,000 元，另補機票差額。顧客同意及接受當延期逗留開始時，「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延期逗留期間之費用、責任、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顧客自負，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等無關和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6. 參加不同行程天數並合併出發之旅行團，按行程首先回港之旅行團，於旅遊地回港當日將不獲派領隊隨團，只由機場助理安排乘專車前往當地機場，顧客須自行乘指定飛機飛抵香港。
7. 顧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一切後果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和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8.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不會安排其他替代行程。
9. 顧客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本公司」對顧客任何違反到訪國家的法律的事情，概不負責。
10. 顧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或恐嚇其他顧客。顧客必須依從導遊或其他獲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時間表的合理指引。以旅行團整體利益至重，若其中任何顧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將被視為違約，顧客同意及接受「本公司」有權終止顧客繼續參加旅行團及「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被終止繼續參加旅行團的顧客，將不獲退款，「本公司」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11. 遊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遊輪泊岸時間及當地天氣、交通情況而更改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顧客同意及接受遊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最終的決定及不會把更改岸上觀光行程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宣傳冊資料和行程議程說明。顧客不得向遊輪公司或「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12.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顧客同意及接受船公司或「本公司」安排及不需作出任何補償。
13.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私隱條例，所有顧客資料除為安排旅行團或觀光行程目的外，絕對不能提供給第三者。
14. 顧客應於易於聯絡的家屬/朋友處，留有其護照印有身分資料，並且清晰顯示護照編號及頒發部門的頁面的副本，簽證、旅遊收據及旅遊保險單和所有重要文件副本，以備在旅程中遺失或損壞文件時用。同樣地，顧客應確保將家人或朋友的聯絡資料副本，交予導遊及「本公司」，以備在緊急情況下，旅行社可以提供協助。

遵照旅遊業監管局的《旅遊業條例》，旅監局會就每筆外遊費徵收 0.15% 作為電子印花成本。旅行社可向顧客徵收每筆外遊費(總數)之 0.15%，作為「印花成本」，旅行團收據上蓋有此電子印花，乃受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包括：
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包括：
(a) 就因持牌旅行代理商倒閉而損失的外遊費所支付的特惠賠償，為特惠賠償申請所涉及的外遊費的損失的 90% (按照簡化程序提出的申請所涉的最高款額為 15,000 港元)；及
(b) 就意外蒙受損失支付的特惠賠償，而該意外是外遊旅行服務所引起的，並在外遊旅行服務期間發生，並導致外遊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可獲總數高達 300,000 港元的特惠賠償，惟以實際招致的有關開支為限。每類有關開支的最高款額和其他詳情可參照旅遊業監管局的網站為準。
<https://www.tia.org.hk/tc/travel-industry-compensation-fund/protection-under-travel-industry-compensation-fund-and-the-relevant-legal-provisions.html>

想旅遊

旅遊牌照號碼: 354689

CGC005SP (140CT24)

報名熱線中心 ☎ 2116 1279

觀塘總店: 觀塘鯉魚恤中心 13 樓 15 室

沙田: 沙田石門京瑞廣場 2 期 1 樓 121-A2 舖

大埔: 大埔寶湖花園 2 樓 223B 號前舖

☎ 2117 1955

☎ 2116 1284

☎ 2116 0371

包團查詢 3580 8173

www.travellover.com.hk

TRAVELLOVER

Facebook Instagram

想旅遊 TRAVEL LOVER

恆生銀行: 769-615469-001

中國銀行: 01235220713724

轉數快識別碼: 110631710